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磊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为积极响应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发展、健全现金分红制度的重要安排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公司董事会通知发出前一日总股本 805,926,190 股剔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已回购待注销股份 5,940,000 股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解锁条件剩余待出售股份 12,453,406 股后，即 787,532,7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688,319.6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

比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26日

